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0〕4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一体化 工作体系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整合各方力量，凝聚管理合力，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能力，持续维护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按照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构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一体化工作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突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思路，通过全区域统筹、全要素管控、全流程闭环，把若干分散的交通管理力量融合纳入到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一体化治理格局之中，实现交通治理从分散到统筹、从粗放到集约、从传统到科技、从共管到共治的转变，努力在交通安全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上取得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目标体系

构建以“一体六维十二项机制”为基本架构的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一体，即“一个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道路交通安全一体化治理体系；六维，即“六个维度”：坚持顶层基层一体化驱动、社会共治一体化推进、安全隐患一体化治理、交通秩序一体化管控、信息数据一体化融合、宣传教育一体化拓展；“十二项机制，即死亡事故现场督导机制和重大安全隐患约谈机制、运输行业协会自治机制和路长制、重点运输车辆风险隐患管控机制和道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重点运输领域数据共享机制和智能化道路管控机制、重点领域联合执法机制和道路应急处置机

制、社会化宣传机制和交通安全诚信机制。通过全维度的一体化防控，实现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现代化的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顶层基层一体化驱动，确保责任体系更加完善。以实施死亡事故现场督导机制和重大安全隐患约谈机制为抓手，明确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职能定位，理清权责边界，建立全链条、闭环式的组织领导和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党政领导。按照《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5号）和《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济办发〔2018〕41号）要求，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

2. 加强议事协调。充分发挥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的作用，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协调，强化调度、督导、检查、考

核、通报等职能作用，推动各区县政府及职能部门抓实基层治理、公路安全、“黑点”整治、事故追责“四大环节”，强化督导检查、定期通报、事故曝光、问责约谈、追责发布“五项制度”，为一体化治理提供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3.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约谈机制。针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死亡事故多发的区县，建立市交安委主任、市交安委副主任、市交安委办公室主任三级约谈制度，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补齐工作短板，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建立死亡事故现场督导机制。制定区县、镇（街道）两级政府负责人按照死亡事故等级分别到现场督导处置的有关规定。发生死亡1人事故的，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督导；发生死亡2人事故的，辖区区县县政府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督导，推动隐患整改，严格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5. 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严格执行《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考核评价办法》，明确隐患排查整改、交通事故预防、交通管理力量建设等考核项目的评分标准，科学实施考核，推动责任落实。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全市安全生产考核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分值权重，推动各级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6. 严肃追责问责。较大生产安全交通事故、死亡1至2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交通事故分别由市政府、区政府成立调查组。对农村地区发生的较大非生产安全交通事故，参照较大生产安全交通事故处理方式，由市政府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调查组。推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民事、行政和刑事“三责同追”。深挖彻查影响交通安全管理的深层次、隐蔽性问题隐患，对营运企业、车辆所有人、驾驶人的非法改装、非法装载等违法行为实施溯源调查，“以打促管、以打助防”，提高交通安全防控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区县政府）

（二）坚持社会共治一体化推进，确保综合治理更加高效。以实施行业协会自治机制和路长制为引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基层组织、文明单位等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与，建立自管自治与多元共治相结合的全民防控模式。

7. 完善运输行业协会自治机制。充分发挥运输行业协会自管自治作用，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利用现有长途客运、渣土运输、物流运输、快递、保险等行业组织，推动制定自治公约，加强内部交通安全管理，推进规章制度落实，整改消除

安全隐患。鼓励重点行业建立管理协会，实现安全管理自查自纠。督促重点运输企业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引导职工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时检查和整改车辆安全隐患，以高度自管自治保障安全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莱芜银保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8. 扎实推进路长制。健全完善由区县政府统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安交警指导、村居“两委”具体实施的路长制，明确路段、片区、辖区三级路长具体责任人，开展道路巡查、违法劝导、宣传服务、隐患排查等工作，构建覆盖城乡的道路交通安全基层防控网络。（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

9. 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围绕“平安乡村”建设，持续加强“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协管员）建设，深化警保合作，加快推进高标准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APP的推广应用，实施“固定+移动”“取证+入户”的“2+2”精准劝导管控模式，夯实农村交通安全第一道关口。（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

10. 做强交通志愿队伍。加强文明交通志愿者队伍建设，从文明单位向社会各行各业拓展，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拓展示范引领效应。强化公众监督，鼓励交通违法举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员作用，拓展交通违法“随手拍”功能，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兑现奖励，促进自觉守法文明出行。（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团市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三）坚持安全隐患一体化治理，确保风险防控更加有力。以实施重点运输车辆风险隐患管控机制和道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为导向，聚焦人、车、路、环境四大要素，分类管控，统筹推进，构建全环节闭环防控模式。

11. 强化重点运输车辆风险隐患管控机制。针对大型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营转非大客车、重型货车、重型挂车、农村面包车 8 类重点车辆，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严查非法拼装、改装、报废车等不合格车辆从事营运行为，确保营运车辆安全运行。公安部门要严把重点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关，对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不予发放检验合格标志。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机动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加强监管，依法查处非法制售拼装、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消除机动车源头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落实道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应急管理、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及各区县政府要建立道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围绕学校周边、农村集市、城乡结合部、穿镇穿村和山区公路，重点排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桥梁涵洞等危险路段，动态整治道路规划不合理、设施标线不健全等隐患问题，最大限度改善道路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13. 强化重点驾驶人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对驾驶人培训机构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培训和考试质量，提升新学驾驶人驾驶技能和法治文明素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驾驶人的再教育，通过理论学习考试和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提高驾驶人整体素质水平。对持有 AB 类准驾车型并从事客货运输的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实施营运资质考核，公安部门严格落实审验、换证等日常监管措施，及时共享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开展警示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并组织相关应急演练，提高重点驾驶人安全守法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4. 加大重点运输企业管理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对运输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从业资格实施全流程、全周期闭环式管理，依法查处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公安部门对重点运营企业实施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制度，会同交

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运用违法抄告、约谈、问责制度和暂停营运、停业整顿、取消资格等处罚措施，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15. 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督和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以及产品销售加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要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通行秩序，严查不合格车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部门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坚持信息数据一体化融合，确保治理方式更加智能。以实施重点运输领域数据共享机制和智能化道路管控机制为载体，挖掘智能科技管理潜力，加快机器换人步伐，通过系统平台对接、数据信息共享和软硬件设施提升，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智能化、数字化、集约化管理效能。

16. 健全完善重点运输领域数据共享机制。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要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加强监管，建立大中型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工程运输车辆、渣土车、校车、公交车、出租车驾驶人的严重交通违法信息、道路交通责任事故信息、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共享机制。要打通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公路视频监

控、收费站过往车辆等数据壁垒，畅通管理数据传送渠道，实现交通管理数据有效关联。要重点加强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监督旅游客运企业按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杜绝疲劳驾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健全完善智能化道路管控机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会同各区县政府结合新建改建道路施工，不断升级完善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提高城市道路智能化管控水平，补齐国省道特别是县乡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短板，完善交通信号灯、区间测速、视频监控、电子警察、诱导屏等前端设备，构建覆盖全市城乡道路的动态感知体系。做强城市大脑智慧交通平台，强化数据信息采集和分析研判，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信息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18. 优化完善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指导旅客运输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拥有 50 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运输企业、提供校车服务的企业单位等道路运输经营者，按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的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道路运输经营者要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

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

(五) 坚持交通管控一体化联动，确保交通出行更加安全。以实施重点领域联合执法机制和道路应急处置机制为重点，坚持重点违法整治和应急管理双管齐下，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执法保障机制，提高道路交通秩序管控水平。

19. 健全完善重点领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长途（旅游）客运和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整治，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固化联合执法机制，将长途（旅游）客运和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列入常态化执法工作，采取设置固定检查站、流动执法等方式，围绕主要客运、旅游、货运通道和夜间等重点时段，严查违法车辆，消除违法状态，落实“一超四罚”和联合惩戒措施。加强渣土车违法联合整治，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健全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查闯红灯、违反通行路线规定、车身不净、扬尘撒漏等违法行为，依法落实处罚记分、停运整顿等惩戒措施。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要加强智能管控平台融合对接，对渣土装载、运输、消纳实施全程监控，精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加强交通环保联合整治，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要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健全联合路检机制，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方式，针对大型客货运输、柴油客货车等重点车辆加强路检路查，依法查处机动车冒黑烟及其他交通违

法行为，减少大气污染，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0. 健全完善道路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保险协会等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布道路预警信息，提高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防止造成大规模交通拥堵和二次交通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21. 提高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能。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保险协会等部门（单位）要建立交通事故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机制，共享交通事故灾情信息，布建交通事故救援点、专业定点医院，组建重伤救治医疗专家库，提高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使用效率，降低事故死亡率和死伤比。（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坚持宣传教育一体化拓展，确保法治文明更加凸显。以实施社会化宣传机制和交通安全诚信机制为切入点，坚持宣传教育和约束自律相结合，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法

治观念和文明意识，凝聚社会共识，塑造交通文化，持续形成守法出行、文明出行的良好社会风尚。

22. 丰富社会化宣传教育机制。各区县政府、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化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制作契合实际、贴近生活、易于传播的宣传作品，采取灵活多样、群众乐于接受的形式弘扬文明交通理念，培育交通规则意识。要重点围绕“一老一小”两大群体，开展针对性宣教活动，提高守法出行和安全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泉城好司机”“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一盔一带”等主题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努力营造守法出行、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23. 落实交通安全诚信机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全市交通安全诚信管理标准体系，将机动车和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责任事故情况与企业、个人信用关联，并将个人和企业文明交通信用记录与车辆保险、职业准入、金融信贷、评优评先等挂钩，对交通失信行为人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4. 发挥融媒体宣传优势。融合“报、网、端、微、屏”等全媒体资源，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有机结合，提高交通安全宣传的覆盖面，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开发个性化宣传产

品，拓展短视频、直播等宣传模式，努力做到宣传教育无死角、全覆盖。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常态化曝光严重违法驾驶人和运输企业，借助事故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文明守法氛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四、工作要求

市交安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一体化工作体系建设，市交安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推进实施。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做好本辖区推进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各行业领域一体化体系建设工作。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细化责任分工，制定推进计划，确保任务落地。市交安委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科学评估考核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突出的，要及时总结、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